

表 6-2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專門課程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1.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 2. 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3.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4. 臺灣原住民教育政策 5. 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 6. 民族誌方法概論 7. 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 8. 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 9.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 10. 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	原住民族教育、臺灣原住民族概論、臺灣原住民族史、○○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議題專論、教育人類學、原住民族知識概論、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原住民族政策與法規、南島語族社會文化與語言概論、南島語族文化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關係、種族/族群理論與族群關係、多元文化教育、文化人類學（或人類學概論）、民族學、文化資產概論、○○族民族誌（或「○○族語言教育與社會文化概論」）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11. 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對應師資職前課程專業素養：素養一、素養二、素養三）	民族誌方法概論：資料收集、整理與撰寫、民族誌概論與研究方法、○○族民族知識實作、○○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原住民族社區保育、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
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 2. 參考科目涉及族別名稱，應視地區特性，以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3.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應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合作規劃，並安排實地學習。 4.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確保授課品質原則下，得經規劃以部分採線上數位學習，實(習)作及服務活動等混合設計，並視需求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5. 本表適用於在職進修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前培育等類人員，惟課程實際內涵及授課方式應因應不同身分之學員而有不同設計。 6. 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			